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李驊蓁

電話：(04)7115655-107

電子信箱：hsiu@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彰環綜字第10300462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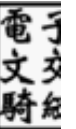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表及申請單各1份(0046278A00\_ATTCH4.xls、0046278A00\_ATTCH2.doc)

主旨：請 貴單位惠予持續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二、未於每年13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時以上環境教育…」於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擴大環境教育層面及結合環境教育法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特開設「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習平台，讓民眾能透過更多管道接觸、了解生活的環境。目前部分單位執行成效優異（開通率已達100%），惠



教導處 收文:103/09/09



103000262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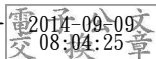
請 貴單位持續鼓勵所屬（教職）員工逕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http://elearn.epa.gov.tw/>）申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並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時數。

三、另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養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之習慣，提升整體環境素養，自本（103）年5月份開始推動「103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目前本局可免費提供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講師，歡迎提出申請，惟場次有限，額滿為止。

四、檢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有效護照數統計表及本局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輔導說明會申請單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除外)、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除外)、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除外)、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裝



訂

線

